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6F

承辦人：高英維

聯絡電話：02-89953456分機3079

電子郵件：ywgaos071@apc.gov.tw

傳真：02-8995340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900255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吳新光等委員提案單
(案號：10)(109D016979_109D2009840-01.odt)

主旨：有關辦理原住民族重大公共議題、公共政策及原住民各部
落之任何重大工程，並邀請原住民族相關族群及部落族人
共同參與，請先行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吳新光等委員提案辦理。
- 二、有關前揭提案，係因於民國99年6月14日動工之阿里山鄉達邦村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設計規劃未尊重及納入部落族人或組織意見，容有不瞭解及不尊重鄒族傳統文化之虞，以此為例，爰特函請惠予協助。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規劃及管考科)

